

独立董事对关联方占用、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核查表明：

报告期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资金占用并延续到本报告期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的通知规定，我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本报告期，公司仅存在对下属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情况，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6亿元。

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快速推进项目建设，尽快产生项目收益，壮大公司主业。

2、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胡建军 郑建彪

唐军 邓雅莉

2012年8月20日